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4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尹萬良先生 傅立新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李百全先生 關柏林先生 梁百忍先生 陳立銘先生 張琮瑤女士, JP 莫錦鈞先生 許趙健先生 黃馮佩嫻女士 林雪麗女士 劉譽德先生, JP 伍國基先生 李欣明先生 劉正光博士, JP 鄧偉業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建築署副署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 副行政署長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 申訴專員公署首席行政主任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署理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署長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拓展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2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11 —— 房屋

PWSC(2001-02)23 126WC 安達臣道和彩雲道及佐敦谷一帶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李華明議員憶述，在一項相關的工程計劃(PWSC(2000-01)99 —— 564CL號“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下，當局會在有關工地建造輸送帶系統，用以運送挖掘物料。他查詢，該輸送帶系統會否亦用作運送此項擬議水務工程所產生的挖掘物料。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此項擬議水務工程所產生的7 400立方米挖

掘物料當中，有6 470立方米(87.7%)會作為填料，在此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因此，只有少量挖掘物料需要棄置。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確認，當此項擬議水務工程(在2002年10月)展開時，564CL號工程計劃項下的輸送帶系統將已建造完成，所以亦可用作運送此項擬議水務工程所產生的挖掘物料。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27 290EP 石排灣重建計劃第二期的1所小學

3. 陳偉業議員觀察到，建校合約的中標價格，普遍較有關工程的核准預算費低10%至20%。他詢問，當局是否應對有關工程的預算費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反映類似工程計劃的最新投標價格及建造費用。

4.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1所標準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是根據每年的建校計劃投標活動所得的平均最後標價而釐定，並須定期在每年9月進行檢討。現時的參考建校費用，已反映了日漸下降的建校計劃投標價格。

5.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學校活動的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的情況感到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學校的地點及設計進行整體檢討，以處理此問題。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鑒於陳議員過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改良了在2001年後落成的所有新校舍的廣播系統和警鐘系統的設計，以期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在可行範圍內，此等改善工程亦會納入正在／將會為現有學校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

6.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進一步表示，學校活動的噪音滋擾附近居民的問題，主要涉及多年前落成的學校，因為此類校舍很多均沒有禮堂，所以學校集會必需在露天的操場上進行。雖然選擇遠離住宅樓宇的地點興建學校往往並不可行，但當局會盡可能把新建學校設於住宅發展的邊緣而非中心位置。

7. 葉國謙議員提到，擬建學校的渠務和外部工程的估計費用為1,470萬元。他詢問，由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政府當局分攤在公共房屋發展範圍內興建新學校的費用，是否慣常做法；若然，該等費用如何分攤。

8.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是項建議下的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包括通往該學校的一條通路的建造費用)是根據校舍的建築樓面面積在石排灣重建計劃第二期提供的總建築樓面面積中所佔的比例而估計的。在公共房屋發展範圍內興建的新學校，一直都是採用這種分攤費用的安排。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補充，政府當局較早時曾就分攤費用的安排向此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補充資料文件(PWSCl(1999-2000)24)。基本上，如有關學校的地下排水系統直接接駁到公共排水系統，而學校的出入口又直接通往有關房屋發展外面的道路，政府當局便無需分攤該房屋發展的渠務和外部工程費用。否則，有關費用將會根據協議安排攤分。他進一步解釋，整項石排灣重建計劃第二期的工地為一幅斜坡，故此須為擬建學校進行額外的工地平整和外部工程。

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在2007/08學年為所有就讀公營學校的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政策目標表示支持。劉議員察悉，為達到此目標，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04學年至2007/08學年另外興建46所新學校，因此她詢問當局是否已為此等新學校預留足夠土地。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大致上已為此預留足夠土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此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期在2007/08學年前建成全部所需的新校舍。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務須竭力達到此目標。

10. 胡經昌議員欣悉，擬建學校將會設置一個綠化小園地。但他認為，該綠化小園地位於學校停車場旁邊並不理想，並詢問其他位置是否可行。建築署副署長表示，討論文件附件1的工地平面圖上顯示的綠化小園地位置只作參考用途；當局會參考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從而決定該綠化小園地的最終位置及設計。

11.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需要就此項工程計劃撥出340萬元顧問費，作為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的費用。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回答時表示，房委會已委聘顧問負責進行石排灣重建計劃。由於擬建學校是該重建計劃的一部分，所以當局會委聘同一顧問負責此項建校計劃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該名顧問會負責監督此項建校計劃下的所有工程項目(討論文件附件2所載的(a)至(e)項)。他進一步表示，對於房委會為配合房屋發展計劃而一併進行的建校計劃，房委會會向政府當局收取間接費用，以收回房屋署在這方面支付的內部員工開支。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日後的建校計劃建議中解釋顧問費的預算。在這方面，可參考房委會收取的間接費用或建築署須支付的有關員工開支。

政府當局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24 70KA 申訴專員公署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

13.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6日討論是項建議。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不反對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購置永久辦公地方，但他對需否為此購置甲級寫字樓則極有保留。他認為公署的首要職能是為市民大眾服務，接受及處理他們的投訴，因此無需購置中環及尖沙咀的一級寫字樓。反之，鄰近任何地鐵站的市區寫字樓便應足夠。

15. 陳婉嫻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要求當局解釋在決定購置寫字樓時所依據的準則。葉議員又提到此項建議中載述的解釋，即由於經常有外國的訪客到訪公署，因此，公署的辦公地方，無論在地點或物業質素方面，均應配合本港的國際地位。他認為，需要接待外國訪客不應作為決定購置哪類辦公地方的重要考慮因素。

16. 關於購置該寫字樓的撥款，副行政署長表示，根據成交紀錄，位於交通方便的市區的甲級寫字樓現時的市價為每平方米60,000元至100,000元不等，而當局在是項計劃下為購置物業而申請的撥款額是按每平方米75,000元的中位價格釐定，這亦會是撥款金額上限。她並表示，單位價格是按實用淨面積而非建築樓面面積計算的。

17.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澄清，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採用的寫字樓物業分類標準，甲級寫字樓主要是指每一樓層均有相當大的實用淨面積及備有中央空氣調節的寫字樓物業。甲級寫字樓的地點，並非只限於中環和尖沙咀。

18. 關於對新辦公地方的要求，副行政署長表示，有關物業必須位置適中，交通方便，以便為市民提供服務。新辦公地方所提供的設施必須達到合理水平，附近用戶的業務性質亦必須與公署的運作互相協調。為使公署運作暢順，比較理想的安排是把整個公署設於一個或

兩個連續的樓層。副行政署長並澄清，需要接待外國訪客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她向委員保證，公署並非只以中環或尖沙咀的甲級寫字樓為目標，而是會在地鐵沿線，例如旺角和北角，物色其他合適物業作為辦公地方。她進一步表示，如有乙級寫字樓符合新辦公地方的上述要求，公署亦會研究可否選擇該等寫字樓作為其辦公地方。

19.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選定任何可能合適的辦公地方；若有，該等物業的價格為何。副行政署長表示，公署會在地鐵沿線物業中篩選合適的物業，並會考慮邊緣地區如旺角及上環的物業。

20. 關於新辦公地方的裝修規格，副行政署長證實，裝修規格會嚴格依循政府的標準，與公署現時租用的辦公地方的現有設備相若，裝修不會豪華。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補充，根據現行做法，政府辦事處的設計和裝修，均按照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特定要求而制訂。當局就不同級別寫字樓的裝修訂有標準價格，而整體價格為每平方米4,000元至6,900元不等。是項建議下的裝修費較高(每平方米8,000元)，是因為當中包括一筆應急費用，以應付無法預知的情況，例如有關發展商可能要求委聘特定的承建商進行某些裝修工程。

21. 葉國謙議員表示，每平方米8,000元的裝修費用過於高昂，未必有充分理由支持。劉慧卿議員認同葉國謙議員的關注，並認為公署的設計和裝修不應奢華。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解釋，由於申訴專員的職級等同政策局局長，公署的裝修規格應與政策局的相同。

22. 葉國謙議員亦質疑，以每個130萬元的估計費用為公署購置兩個停車位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副行政署長表示，其中一個停車位供申訴專員使用，另一個供公署使用。此估計費用是反映樓價介乎每平方米60,000元至75,000元的寫字樓物業的停車位的平均市場價格。如能物色價格較低的合適辦公地方，停車位的價格很可能會低於上述的估計費用。

23. 副行政署長回答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認為5至7年是估計公署對辦公地方的需求的一段適當時間，因為若超過這段時間，便很難預測這方面的要求。

24.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公署的面積由現時的1 741平方米增至2 200平方米的理由。副行政署長表示，除根據有關政府指引須預留5%空間作日後的擴展用途外，為配合公署脫離政府架構的計劃，亦有需要增加辦

公地方的面積。在此方面，公署必須設有一個調解室，以及為申訴專員聘請的顧問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此外，亦需要額外的空間貯存公署的紀錄，以及作為培訓內部職員之用。

25. 關於職員所需的辦公地方，申訴專員公署首席行政主任表示，在制訂此項建議時，公署的編制共有90個職位，其中約70個是以借調形式由公務員擔任。公署日後會自行聘請職員取代該等公務員。預計在未來5至7年將會開設18個新職位，因此額外需要175平方米辦公地方。直至目前為止，在該18個新職位中，有6個已經開設，並由新聘的職員出任。

26. 至於公署的工作量，申訴專員公署首席行政主任表示，在截至2001年5月16日的工作年度內，目前約有1 300宗個案尚待處理，而自1997至98年度以來，過去數年的尚待處理個案數目平均約為500宗。這顯示現時的人手編制不足以應付公署的現有工作量。

2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署今後5至7年的預測工作量提供資料，以支持增加辦工地方的建議。申訴專員公署首席行政主任回應時表示，由於市民向公署提出的投訴數目並非公署所能控制，故此未必可以提供未來工作量的準確預測數字。副行政署長補充，由於公署過去4年的個案數量平均約有10%的增幅，因此當局認為適宜提供更多空間，以配合公署日後的運作需要。她答應根據過往的趨勢提供公署中期工作量的預測數字。

28. 李家祥議員贊同另一些議員的意見，認為公署的新辦公地方應該實而不華，並應與其形象相稱。他指出，購置寫字樓所需的撥款如此龐大，直可媲美著名跨國公司的辦公地方的價格。他並質疑以每個130萬元的價格購買兩個停車位的成本效益，以及有否需要採用每平方米8,000元的裝修規格。他對於把整個公署辦事處設於一至兩個樓層的擬議安排表示極有保留，並認為這樣會大大限制可供選擇的寫字樓物業。此外，他認為部分貯物地方可與公署的主要辦事處分開，藉以節省成本。

29. 副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無意為公署購置地點優越的一級寫字樓。此外，政府當局會接納把公署設於一幢合適的辦公樓宇內的兩個或以上樓層的安排。

30. 陳婉嫻議員對公署聘用臨時職員一事表示關注。她強調，處理市民投訴的職員必須接受過足夠訓練，以及具備適當經驗。

31. 副行政署長及申訴專員公署首席行政主任表示，公署十分重視聘請經驗豐富的職員處理市民的投訴。不過，當局認為有需要給予申訴專員靈活性，因應個案數量的變動而聘請臨時職員。公署會為臨時職員提供所需訓練，並會盡可能每次在固定的一批臨時職員調派人手處理工作。

32.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議員的關注及疑問，政府當局會撤回是項建議，以便再作考慮。

33.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1-02)26 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34.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7日討論是項建議。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原則上同意需要改善及擴闊屯門公路。他建議，此項工程計劃的勘測和初步設計的擬議顧問工作範圍應包括以下研究項目：

- (a) 把整條屯門公路或部分路段(如擴闊整條公路不可行)由雙程3線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程4線分隔行車道的可行性；及
- (b) 需否根據為新建道路實施消減噪音措施的政策，在改善後的屯門公路沿路裝置隔音屏障。

36.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由於屯門公路兩旁有許多高聳的斜坡，把整條屯門公路擴闊為雙程4線分隔行車道的建議，在技術上或有很大困難。事實上，把該公路的部分路段改善至符合雙程3線分隔行車道的闊度標準，並設置路肩，已是十分困難。不過，他們答應會在擬議的顧問工作中進一步研究把屯門公路擴闊為雙程4線分隔行車道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37. 關於在屯門公路沿路裝置隔音屏障一事，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屯門公路的若干路段已在消減現有道路噪音影響的新政策下，列入29條優先裝置隔音屏障的現有道路之中。政府當局亦會按陳議員的建議，研究需否在改善後的屯門公路沿路設置消減噪音措施。

政府當局

38.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下，青山公路亦將會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故此她極為關注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荃灣與嘉龍村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進行的改善工程將於2005年完成。為避免對交通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屯門公路的擬議工程會在青山公路的工程完成後才展開。

39. 陳偉業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建造工程預計在2005年展開，到2010年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縮短施工期。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屯門公路的交通非常繁忙，因此或需把工程分階段進行，以及逐個路段施工，以免對交通造成過度的影響。陳偉業議員認為，同一時間在不同路段進行有關工程，較接續進行為佳，因為兩種做法所造成的影響程度相若，但同一時間在不同路段施工則可加快工程，從而縮短對交通造成影響的時間。

40. 劉慧卿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盡可能加快建造工程。她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施工期間，維持屯門公路南行及北行方向行車道在繁忙時間3線行車，她因而關注此項安排或會不必要地延長施工期。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其他交通安排，以加快有關工程，例如減低大欖隧道的收費，把屯門公路的部分車輛分流到該隧道。

41.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擬議工程的初步設計的其中一項工作，顧問須負責制訂施工期間的適當交通安排，以期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有關的建造工程。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進行顧問研究時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

42. 路政署署長回答黃宏發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柔性路面(包括路基)的設計使用年限為20年。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及往屯門方向的行車道均屬於柔性路面，分別於1978年及1983年建成，兩條行車道均已屆重鋪之期。按黃宏發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各種現代路面物料，例如乳化瀝青，以期為擬議道路工程物色耐用、吸音及合乎經濟原則的物料。

政府當局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1-02)21 304CL 西貢第六組工程餘下部分的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44.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2月28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45.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時證實，就行車道而言，在建造工程完成後，當局在5年內通常不會批准在有關行車道進行掘路工程。

46. 鄧兆棠議員詢問，倘在此項工程計劃下進行搶救發掘工作期間，發現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古物，當局將有何相關安排。劉慧卿議員認同鄧議員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沙下考古遺址的進一步資料。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存該遺址，她認為此舉有助促進西貢的旅遊業。

政府當局

47.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答允將劉議員要求取得更多有關該遺址的資料一事轉達民政事務局。他補充，據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所述，根據已在上址若干地點進行的發掘工作所得的結果，預料上址不會埋藏大型的古代遺物。

48. 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發展需要與保存古物之間取得平衡。搶救回來的古物或不可能、亦無必要在原址保存，政府當局會在西貢物色其他地方展覽該等古物。他向委員保證，規劃地政局會就搶救發掘工作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土木工程署緊密合作。

49. 胡經昌議員提到他曾參觀沙下考古遺址，並憶述隨行的考古專家在參觀期間看到古物時十分興奮。他認為社會應珍惜該遺址，因為它或可提供有關香港古代歷史的寶貴材料。故此，他建議當局應積極考慮保存該遺址，以及就此事諮詢與文物和旅遊業有關的機關及諮詢組織。他亦關注當局會否預留充足的時間，用以進行徹底的搶救行動，然後才在上址展開擬議的基礎設施工程。

50. 陳偉業議員提及在馬灣島進行的考古搶救工作，他認為該項工作因時間不足而未能妥善完成。他表示，政府當局是次應把搶救古物列為優先工作，並且在搶救發掘工作妥善完成後，才移交該考古遺址作興建基礎設施用途。

51. 主席認為，鑒於上址可能埋藏了珍貴古物，當局應在工程合約內加入特別條文，規定承建商須在施工期間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期保存可能存在的古物。當局亦應規定承建商一旦發現懷疑古物時，必須通知有關部門，並與它們保持密切聯絡。

52. 規劃地政局局長同意委員的意見，即搶救發掘工作務須審慎進行，不可倉卒行事。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有關的承建商一旦在施工期間掘出古物時，即會暫時中止有關工程及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採取所需行動。

政府當局

53. 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按照現行的做法，工務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如發現任何懷疑古物，必須立即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該辦事處有權下令暫時中止有關的建造工程，以便進行搶救工作。鑒於委員的關注，土木工程署署長答應與古物古蹟辦事處進一步洽商，研究可否在這方面進一步改善現有的合約條文。

54. 關於施工時間表，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該署已與古物古蹟辦事處達成協議，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將由該辦事處委聘的人士進行，並於2001年10月展開，為期約8個月。他向委員保證，土木工程署會就發掘工作的進度與古物古蹟辦事處緊密聯繫，待有關地點的搶救發掘工作完成後才展開基礎設施工程。為了進一步向委員作出保證，他表示，在編排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時間表時可作出配合，以避免一開始便在該考古遺址進行挖掘，待古物古蹟辦事處完成有關工作後，才開始挖掘工作。

政府當局

55. 劉慧卿議員贊同胡經昌議員的意見，即當局應諮詢與文物和旅遊業有關的機關及諮詢組織，研究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以搶救受影響的古物的擬議安排，是否較保存考古遺址的現狀更為適當。應劉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署署長答應聯絡民政事務局，以便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56.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黃宏發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附件1的工地平面圖所示位於沙下考古遺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屬臨時房屋構築物，即現正等候清拆的沙角尾臨時房屋區。

57. 黃宏發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項下的搶救發掘工作，只覆蓋沙下考古遺址的一小部分。他詢問，當局對該遺址內劃作發展用途的餘下範圍有何安排。陳偉業議員亦認為，為了保存沙下考古遺址的古物，較理想的做法是申請額外撥款，以便一次過進行有關的工作。規劃地政局局長回答時再次申明，政府當局會非常審慎地

處理整個考古遺址。他表示，若該遺址內的範圍將作為發展用途，政府當局會加入有關的售地條件，規定有關發展商若發現懷疑古物，必須立即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暫時中止有關的建造工程。他補充，當此工程計劃項下的搶救發掘工作完成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將會掌握更多有關該考古遺址的資料，屆時可就如何處理該遺址的餘下部分提供更有用的意見。地政總署在決定有關的售地條件時，會考慮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此方面提供的意見。

58. 黃宏發議員提到有部分當區居民反對西貢第4區的房屋發展高度，他認為必需先檢討西貢市北規劃區第4區發展藍圖，然後才可考慮是否支持此項旨在為該區的發展項目提供基礎設施的建議。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根據已核准的西貢市北規劃區第4區發展藍圖，該區的建築物高度不可超過8個樓層。當西貢第4區的發展到2007年全部完成後，區內將可容納約8 000人。為了配合已計劃在該區進行的發展項目，當局有需要展開擬議的工程。黃議員提出其意見謂，8個樓層的高度限制過於寬鬆，不符合區內人士對西貢未來發展的期望。鑒於他對擬議的房屋發展有保留，因此他不能支持此項為該區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提供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議。

政府當局

59. 鑒於黃議員提出的關注，劉慧卿議員認為此事值得委員進一步考慮。她要求當局就該區的未來發展提供進一步資料。規劃地政局局長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所需資料。

60.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覆鄧兆棠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工程諮詢各受影響鄉村的代表。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黃宏發議員反對是項建議，劉慧卿議員和胡經昌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保留。

秘書

62. 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此項目與其他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分開表決。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1-02)22 61BL 對斜坡有影響的地下水管進行查驗工作 —— 第二次5年定期查驗

63. 陳偉業議員提到1994年7月發生的觀龍樓山泥傾瀉事件，他關注埋於斜坡內的水管一旦滲漏可能引起

的後果。他查詢有關擬議水管查驗和測漏工作的顧問合約所訂的責任條文。他特別關注顧問須否對因本身犯錯或疏忽而引起的問題負上責任。

64. 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就此項工程計劃委聘的顧問，主要會負責查驗水管，而測漏工作則會由一名承建商進行。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為此項工程計劃審慎甄選顧問及承建商，並會十分有系統地使用先進測漏儀器進行查驗和測漏工作。他們特別強調，測漏工作的結果會有詳細的文件紀錄，因為承建商須就工程計劃涵蓋的每截水管向顧問提交報告。故此，政府當局預期顧問及承建商不會犯任何可能引起嚴重後果的錯誤。

65. 水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顧問與承建商的關係，與其他工務工程計劃的顧問與承建商的關係相同。顧問合約和工程合約內會訂有普遍適用於工務工程計劃的一般責任條款。在施工期間及工程完成後責任誰屬的問題，將視乎日後在指定法律程序中考慮的有關證據而定。

66. 陳偉業議員指出，雖然承建商須就測漏工作提供詳細報告，但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顧問和政府當局或會忽略了承建商偽造的紀錄及其他欺詐行為。因此，他認為必須在顧問及工程合約中加入適當的責任條文。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納入此項擬議工程的顧問合約的有關責任條文。水務署署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67. 水務署署長回覆丁午壽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一次查驗和測漏工作的範圍大約涵蓋43 000幅斜坡，經鑑定出現滲漏的水管所需的維修費用約為1,000萬元。該等維修工程根據水務署的定期維修合約進行。他進一步表示，在進行第一次查驗時，發現約有13%的水管出現滲漏，這百分率與全港供水系統的輕微滲漏情況一致。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9.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6日